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洪建胜

黄韬

叶小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六日